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佈

- (1)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2)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的豁除股東
- (3)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

茲提述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選擇表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載有股東個人資料的選擇表格連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載有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詳情的函件(「函件」)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寄發。

##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有意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選擇收取越秀交通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須按照選擇表格及函件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填妥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連同經簽署(如適用)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親身、以郵寄或以速遞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

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最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方為有效。有關作出選擇的手續的詳情載於選擇表格及函件。將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倘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選擇表格，或倘選擇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則閣下將被視為選擇收取現金付款而非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建議向閣下分派的越秀交通股份，而閣下將不會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收到越秀交通股份。

###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的豁除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海外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西班牙、英國、澳門及美利堅合眾國，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05%。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股份發售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可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西班牙、英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進行，原因為向該等司法權區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越秀交通股份並無嚴苛限制或可獲相關豁免。然而，在加拿大、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將會或可能因並無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規定或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加拿大、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進行股份發售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屬不切實可行，故就股份發售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而言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豁除股東。

就豁除股東而言，彼等不會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收取越秀交通股份，該等豁除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將分配至股份發售，以發售予合資格股東。銷售該等越秀交通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按有關豁除股東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原應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及按發售價的基準，用於向豁除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提供資金。

##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

為減少因進行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引致買賣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在市場上為該等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第一上海將由重組完成公佈刊發日期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該等對盤服務。持有越秀交通股份碎股並有意使用該服務出售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2,000股越秀交通股份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以電話熱線(+852) 2532 1928或傳真號碼(+852) 2537 0568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第一上海（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進行買賣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對盤，且成功與否將視乎有否足夠數量的越秀交通股份碎股可進行對盤。合資格股東亦可自行安排自費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越秀交通股份碎股（如有）。

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盡快另外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合資格股東的選擇結果。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